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2 万吨/年添加剂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2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28,587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氟化锂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氟化锂产品除自我配套六氟磷酸锂外也对外销售，新建氟化锂装置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 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 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公司”）拟投资建设 1.2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套 12,000

吨/年氟化锂装置以及配套现场机柜室、立体化成品仓库等。项目预计报批总投资 28,587 万元，项目建设的投资 28,2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3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0 万元，预备费 913 万元。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占地面积为 3,500 m²，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2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7884565988

3. 成立日期：2006-04-18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郭建军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同兴路 198 号

7.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经营情况：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601,074,747.68	7,097,934,166.21
负债总计	4,397,938,656.58	4,663,727,434.92
净资产	2,203,136,091.10	2,434,206,731.29
项目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1,836,500.02	1,641,021,189.63
净利润	161,278,219.83	227,577,350.28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1.2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3. 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套 12,000 吨/年氟化锂装置以及配套现场机柜室、立体化成品仓库等
5. 项目投资预算：项目预计总投资 28,587 万元
6. 项目用地面积：3,500 m²
7. 项目建设期：12 个月
8. 建设投资：28,244 万元
9. 项目年产值：196,368 万元
10.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11. 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年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年收入	成本
氟化锂	196,368	184,946
合计	196,368	184,946

（2）根据上述收入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年营业收入	196,368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184,946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1,188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2,797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8,391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00
	合计	12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迎合新能源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可以充分发挥原料一体化配套优势,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氟化锂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氟化锂产品除自我配套六氟磷酸锂外也对外销售,新建氟化锂装置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 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短缺问题。

3. 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